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勞簡字第78號

原告 陳碧鳳

林凱軒

被告 梅摩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俊洲

訴訟代理人 廖培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碧鳳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壹佰零貳元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凱軒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柒拾參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拾萬參仟壹佰零貳元為原告陳碧鳳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本判決第二項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參仟壹佰柒拾參元為原告林凱軒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原告陳碧鳳、林凱軒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1日、112年4月10日起任職於被告，擔任門市收銀員工作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28,000元，二人最後工作日為112年7月3日。惟被告積欠原告陳碧鳳112年4、5、6月份之薪資、資遣費及特別休假未休假3日工資，共計103,102元未付；積欠原告林凱軒112年4、5、6月份之薪資、資遣費，共計83,173元未付。

嗣向新北市政府申請勞資調解，因被告未出席致調解不成立，故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陳碧鳳103,102元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林凱軒83,173元。

二、被告抗辯：

對原告請求4、5、6月薪資、資遣費及特休未休等沒有意見，願意給付原告的聲請，惟公司已經收掉，要從明年三月才可以開始分期給付給原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二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薪資條、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（明細）、薪轉帳戶存摺封面、內容暨電子明細畫面截圖、六月工作安排之LINE對話紀錄、新北市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影本為證，被告亦到庭對原告請求表示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22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第4項及1項、4款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等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原告陳碧鳳103,102元、林凱軒83,17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，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前項情形，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假執行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判決第1、2項為被告即雇主敗訴之判決，依據前開規定，故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的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劉 以 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
書 記 官 許 慧 禎